

《文选》所收魏文帝《与朝歌令吴质书》篇名辨正

丁宏武

《文选》卷四二所收魏文帝《与朝歌令吴质书》一文,历来被誉为书札名篇,广为传诵。但根据《三国志·魏书·王粲传》裴松之注引《魏略》及《太平寰宇记》等记载,结合书信内容提供的历史信息,以及后汉三国时朝歌、元城的地理位置,可以发现此文篇名有误。理由如下:

其一,《文选》著录篇名与李善注引《典略》内容存在矛盾。《文选》本篇李善注引《典略》云:“质为朝歌长,大军西征,太子南在孟津小城,与质书。”^①据此,则吴质时为“朝歌长”,而非“朝歌令”。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》曰:“万户以上为令,秩千石至六百石。减万户为长,秩五百石至三百石。”^②《后汉书·百官志》亦云:“每县、邑、道,大者置令一人,千石;其次置长,四百石;小者置长,三百石;侯国之相,秩次亦如之。”^③则两汉“令”、“长”有别,殆无疑义。钱大昭《后汉郡国令长考》据《后汉书·虞诩传》、《张公神碑》等记载,认为后汉朝歌县行政长官确为“长”而非“令”^④。又《文选》卷四二收录吴质《答东阿王书》一篇^⑤,根据文意,正是吴质官于朝歌之时所作,其文云:“然一旅之众,不足以扬名,步武之间,不足以骋迹,若不改辙易御,将何以效其力哉!今处此而求大功,犹绊良骥之足,而责以千里之任;檻猿猴之势,而望其巧捷之能者也。”^⑥吴质此语,显系针对曹植《与吴季重书》中“又闻足下在彼,自有佳政……且改辙易行,非良、乐之御,易民而治,非楚、郑之政,愿足下勉之而已矣”^⑦等语而发,言外之意,是嫌朝歌人少地狭,不足以施展其政治才干。这也说明吴质任职朝歌,确为“长”而非“令”。既然如此,如果李善注引《典略》记载属实,则此文篇名应为《与朝歌长吴质书》。

①萧统编、李善注:《文选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6年,第1894页。

②《汉书》卷十九上《百官公卿表第七上》,中华书局,1962年,第742页。

③《后汉书》志第二十八《百官五》,中华书局,1965年,第3622页。

④《二十五史补编》,中华书局,1955年,第二册,第2071页。

⑤曹植封东阿王在魏明帝太和三年,故此文篇名也系误题,详参沈玉成、傅璇琮:《中古文学丛考》,《古代文学研究集》,中国文联出版公司,1985年,第160页。

⑥萧统编、李善注:《文选》,第1911页。

⑦萧统编、李善注:《文选》,第1907页。

其二,《文选》著录篇名与《三国志》裴松之注引《魏略》以及《太平寰宇记》等的记载有明显矛盾。关于此文的最早著录,见于《三国志·魏书·王粲传》裴注引《魏略》,其文云:“质字季重,以才学通博……及河北平定,大将军(笔者按:应为‘五官将’之误)为世子,质与刘楨等并在坐席。楨坐遽之际,质出为朝歌长,后迁元城令。其后大军西征,太子南在孟津小城,与质书曰……”^①据此,则曹丕此次作书时,吴质为“元城令”,非“朝歌长”。又据《太平寰宇记》卷五四“魏州元城县”:“本汉旧县,属魏郡……又《魏书》:吴质为元城令,文帝枉邳骑。即谓此邑。”^②同书卷六五“沧州南皮县”亦云:“寒冰井,在县西一里。《魏志》:文帝与元城令吴质书云:‘忆昔南皮之游,诚不可忘。驰骋北场,旅食南馆,浮甘瓜于清泉,沉朱李于寒冰。’即此井是。”^③《太平寰宇记》的两处记载,都节引了曹丕书信内容,并且明确注明吴质是“元城令”,而非“朝歌令”或“朝歌长”。

其三,《文选》著录篇名与曹丕书信内容也有明显矛盾。曹丕书信云:“足下所治僻左,书问致简,益用增劳。”又云:“今遣骑到邳,故使枉道相过。”揆其文意,可知吴质当时为官之地,比较偏僻,由孟津(今河南孟县南)至邳城(今河北临漳县),此地不是顺路,必须绕道方可到达。而朝歌(今河南淇县)历史上曾为殷都,周武王灭殷,封康叔于此,为卫国。又据《后汉书·郡国志》、《三国志·魏书·武帝纪》等记载,朝歌东汉时属司隶河内郡,建安十七年才划归冀州魏郡。既然朝歌为历史名城、旧时王畿之地,用“僻左”形容显然不妥。如果参考谭其骧主编《中国历史地图集》之“东汉司隶校尉部”、“冀州刺史部”等历史地图^④,结合大量的历史文献记载,也可发现由孟津经河内至邳城,朝歌也是必经之地,似不需要“枉道相过”。据《史记·周本纪》等记载,武王伐纣,由盟津渡河^⑤,至牧野而大克商军,此后才顺利进军至殷都安阳(在邳城南四十里左右)。杨宽先生根据《说文》、《水经·清水注》等记载,认为“牧野”指“牧邑之野”,“牧邑”就是殷商别都朝歌^⑥。又据《艺文类聚》卷六等记载,班彪曾著《冀州赋》一篇,虽今存残篇,但仍可看出此次行程的主要路线:“遂发轸于京洛,临孟津而北厉”;“瞻淇澳之园林,善绿竹之猗猗”;“过荡阴而吊晋鄙,责公子之不臣”;“漱余马乎洹泉,嗟西伯于牖城”^⑦。据《诗经·卫风·淇澳》及《水经·淇水注》等,班彪所经见之“淇园”,正在淇水流域朝歌一带。其所经路线,正是从洛阳出发,由孟津渡河,

①《三国志》卷二一,中华书局,1959年,第607、608页。

②王文楚等点校:《太平寰宇记》,中华书局,2007年,第1107、1108页。

③王文楚等点校:《太平寰宇记》,第1330、1331页。

④谭其骧主编:《中国历史地图集》第二册,中国地图出版社,1982年。

⑤《史记·夏本纪》《正义》引杜预云:“盟,河内郡河阳县南孟津也,在洛阳城北。都道所凑,古今为津,武王度之,近代呼为武济。”

⑥杨宽:《西周史》,上海人民出版社,1999年,第91、496页。

⑦费振刚等辑校:《全汉赋》,北京大学出版社,1993年,第253页。

经朝歌、荡阴、鄆城（即羑里，在安阳南面）一线，从而到达冀州（后汉时州治即为鄆城）。又建安十六年曹操征关中，二十年征张鲁，也是由鄆城南下，先至孟津，然后西上，并且让武宣皇后或曹丕留守孟津^①，这说明曹操两次大规模西征，都选择孟津作为渡河据点，由鄆城到孟津的行军路线，应该就是武王伐纣和班彪赴冀的路线，朝歌显然也是此线的必经之地。综上所述，曹丕由孟津“遣骑到鄆”，去朝歌绝不是“枉道相过”，刘良、吕向等人所谓“朝歌僻左远路，书问难以致见”；“朝歌僻远，故云枉道”之类的解释^②，实为囿于《文选》著录篇名的曲解。

相较而言，元城（今河北大名东）后汉时属冀州魏郡，且在魏郡东面，毗邻东郡东武阳（建安十七年也划归魏郡），比较偏远，确实不是由孟津至鄆城的必经之地，必须绕道才能到达，其地理位置与曹丕信中所言“僻左”、“枉道相过”等完全相符。这也说明曹丕作此书时，吴质确为“元城令”，而非“朝歌长”。

其四，根据曹丕《与吴质书》及吴质《答魏太子笺》两文内容推断，从建安二十年二月到建安二十四年二月，吴质一直出任元城令，那么曹丕于建安二十年五月写给吴质的书信，题名《与朝歌令吴质书》，显然有误。《三国志·魏书·王粲传》裴注引《魏略》和《文选》卷四二都收录了曹丕写给吴质的另一封书信，《文选》题名《与吴质书》。《文选》卷四十还收录了吴质的回信《答魏太子笺》。关于这两封书信的作时，《三国志》裴注引《魏略》有明确交代：“（建安）二十三年，太子又与质书”，这一说法虽与《文选》李善注引《典略》的记载相符，但与吴质回信的内容略有出入，因为吴质在回信中明确交代：“二月八日庚寅，臣质言”。陈垣《二十史朔闰表》，建安二十三年二月己丑朔，八日为丙申，建安二十四年二月癸未朔，八日恰为庚寅。所以，这两封书信的确切作时，应该在建安二十四年二月^③。值得注意的是，《三国志·魏书·王粲传》不仅节录了此信内容，而且明确交代：“干、琳、瑒、桢二十二年卒，文帝书与元城令吴质曰”，说明此次书信往返，吴质仍为元城令。因为元城位于鄆城东面，所以曹丕在书信开头说：“二月三日，丕白。岁月易得，别来行复四年。三年不见，《东山》犹叹其远，况乃过之，思何可支。”结尾又云：“东望于邑，裁书叙心。”^④曹丕在这里引用《诗经·东山》表情达意，充分说明截止建安二十四年二月，他与吴质已有四年没有见面，其主要原因就是吴质一直在东面的元城任职，正所谓“我徂东山，滔滔不归”。从建安二十四年二月上推四年，可知吴质至迟当于建安二十年二月出任元城令，而且在此后的四年之内没有变更。问题的关键是，《文

①《三国志·魏书·后妃传》裴注引《魏书》、《王粲传》裴注引《魏略》。

②萧统编选、李善等注：《六臣注文选》，浙江古籍出版社，1999年，第767、768页。

③沈玉成、傅璇琮：《中古文学丛考》，第160页；曹道衡、沈玉成：《中古文学史料丛考》，中华书局，2003年，第83页。

④萧统编、李善注：《文选》，第1896、1898页。

选》卷四二所收魏文帝《与朝歌令吴质书》一文的确切作时,恰好在建安二十年五月,因为据《三国志》裴注引《魏略》及《文选》李善注引《典略》,曹丕写作此信,时值“大军西征,太子南在孟津小城”,又据《三国志·魏书·武帝纪》,“(建安二十年)三月,公西征张鲁”,所以学界普遍认为曹丕此信作于建安二十年五月。如此,则《文选》所题篇名有误,可无疑义。

其五,关于此文篇名,《艺文类聚》卷二六所引、明张溥辑《汉魏六朝百三名家集·魏文帝集》、清严可均辑《全三国文》卷七都作“与吴质书”,说明《文选》著录篇名并未得到后世的普遍认同。陆侃如《中古文学系年》卷五“建安二十年”所系曹丕作品也作“《与吴质书》”,并附考证云:“此书必作于本年,因为建安十六年操虽亦西征,但当时阮瑀尚在。《文选》卷四十二题为《与朝歌令吴质书》是错的,因为据《魏略》质已自朝歌迁元城了。李善注所引《典略》,字句与《魏略》极近,惟在‘质为朝歌长’下,‘大军西征’上,少‘后迁元城令’句,那显然是脱误。而且书尾有‘今遣骑到邺,故使枉道相过’句,如果质在朝歌,那正在从孟津到邺的路线上,惟有在元城,方可说‘枉道’。”^①陆先生所论,与本文考证完全一致,只是由于过于简略,所以并未引起学界的重视^②。值得说明的是,《文选》李善注所引《典略》之所以比《三国志》裴注引《魏略》少“后迁元城令”一句,很可能不是无意的脱误,而是李善囿于《文选》著录篇名而有意删改。至于《文选》著录致误的原因,可能是《文选》卷四二同时收录曹丕两篇《与吴质书》,为了有所区别,所以在第一篇篇名中增加了吴质当时的官职名,但因编者对吴质仕历的了解不是太深入,加上当时南北对峙,编者对朝歌、元城的地理位置缺乏感性认识,以至题名错误。此后李善、刘良、吕向等人又囿于《文选》著录篇名而为之曲解,遂沿误至今。

总之,《文选》卷四二所收魏文帝《与朝歌令吴质书》一文,篇名有误,应为《与吴质书》或《与元城令吴质书》。

作者工作单位:西北师范大学文史学院

①陆侃如:《中古文学系年》,人民文学出版社,1998年,第401页。

②曹道衡、沈玉成《中古文学史料丛考》、袁行霈主编《中国文学史》、俞绍初《“南皮之游”与建安诗歌创作——读〈文选〉曹丕〈与朝歌令吴质书〉》等论著提及此文,仍然沿袭《文选》著录篇名。